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DC06001752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2 日 13 時 37 分許

， 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（即○○隊）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4 日 DC0

6001752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北市園管通字第 D040913 號原處分機關處理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場案件通知單影本，依該通知單所載車號、時間、地點及違規事實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4 日 DC06001752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
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 1.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車輛停放之地點是道路，沒有劃紅線，有原處分機關之車輛帶頭停放，前面有3輛車停放，也沒有開罰單，訴願人要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還要準備學費，希望原處分機關能夠更清楚標示，讓民眾一看就覺得不能停，原處分機關之車輛停放在此，有誤導民眾之虞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2日13時37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（即○○隊）

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為道路，並無紅線；原處分機關之車輛亦停放此處，有誤導民眾之虞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

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中，屬於原處分機關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辦公處所區域（該區域不對外開放）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公告，其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有○○公園平面圖、現場採證照片及公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附近即有上開公告，有違規停車地點位置說明圖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主張停放處為道路，並無紅線，應有誤會，不足採據。次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之其他車輛係原處分機關工程車、公務車、員工辦理公務使用或洽公廠商等之車輛，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停放，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自應受罰。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，並不在現場，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，自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